

臺南市政府 第○次市政會議

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討論事項(○)

○○局擬具「臺南市政府○○局組織規程」第○條、第○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修正草案要點如次：

- (一) 為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規定，將
本局會計室主辦人員職稱修正為「主任」（修正
修文第六條及編制表）。
- (二)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。
- (三) 因業務需要，減列「科員」職稱一名，改置「技
士」（編制表）。

二、茲將該修正草案印附。提請

審議